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200041
23rd Floor,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三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

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起在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三楼会议室（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湖滨路 8 号）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113,508,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16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

资格。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761,3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50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_____

经办律师： 江子扬 _____

苗 晨 _____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